

餐廳優惠之特定條款及細則:

1. 推廣期由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(包括首尾兩日) (「推廣期」) 。
2. 原價 10% 服務費另計，不得折抵現金或退款。
3. 特殊節日不適用，相關不適用日期依店家公告為主。

一般條款及細則:

1.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由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(「本行」) 發行之富邦 Visa/Mastercard 信用卡實體卡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之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 (「合資格客戶」) 。
2. 需於點餐時事先告知服務人員始得享有贈送之優惠，恕無法於結賬時補贈。且使用合資格信用卡消費結賬並全數簽賬，方可享本優惠。限內用恕無法外帶，每桌限兌換乙組。
3. 合資格客戶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旗下之參與餐廳簽賬，可享本優惠。
4. 優惠數量視乎商戶之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情況而定。
5. 本優惠具不可轉讓性，不可兌換現金、禮券/現金券或其他產品/服務，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和折扣同時使用。其他注意事項以參與餐廳現場公告為準。
6. 本行並非本優惠的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，優惠詳情及圖片由有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。本行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、服務或資料的質素及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，亦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負責。因上述產品、服務或優惠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、投訴或爭議，應由客戶與相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解決。
7. 本優惠須受此等條款及細則及商戶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，本行及商戶保留權利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本優惠及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
8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9. 除本行、商戶及客戶外，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《合約 (第三者權利) 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，或享有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中之利益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1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